

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宋庆云、蔡念、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

司自身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